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李宗榮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李宗榮聲請就本院114年度聲字第441號案件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更字第142號執行案件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人，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為限，受刑人並無該聲請權，如受刑人有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時，僅得請求該管檢察官聲請之，受刑人不得為之。若受刑人逕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於法不合，應裁定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聲請人所犯各罪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依法應由檢察官檢附具體事證向法院提出聲請，方屬適法，至於受刑人或其他人等僅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，要不得逕以自己名義而為聲請。

01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固聲請就上開案件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惟揆
02 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並非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之適格主體，故
03 其前揭聲請顯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屬無從補正，爰依法
04 逕以裁定駁回。倘聲請人認有定其應執行之刑之需要，應依
05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再由
06 受理法院審核是否合於定應執行刑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謝昀真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